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格式

編號：第 _____ 號

主文：您是否同意，立法院應制訂「國定假日法」，保障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，每年有不少於十九天之國定假日。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。

提案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出生年月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 _____ 省(市)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村(里)
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

查對結果：

- 說明：一、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，每50張加封面裝訂成冊。
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，字數以不超過100字為限。
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，自1號依序編號。
四、提案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五、提案人不合規定資格；提案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，應予刪除。
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

